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一平)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细则》及有法规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前，详细了解每个议案的背景资料，认真仔细的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
|----------------|-----------|------|-----|--------------|--------------|
|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未出席 | | |
| 4 | 4 | 0 | 0 | 2 | 2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会议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和充分沟通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表时间 | 关联会议 | 意见内容 | 意见类型 |
|-----------------|------------------------------|--|------|
| 2020 年 4 月 2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 2020 年 8 月 21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本人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出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主持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编报的每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的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作用。

2、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按照《独立董事管理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议，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出谋划策。

3、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会议，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应有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因为疫情原因，本人主要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通讯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联系和沟通。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开展，为本人切实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判断各项决策的合理性，并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落实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的汇报，并用自己专业知识给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建议，促进公司完善管理。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信息，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 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专长，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支持，注重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1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一平_____

2021 年 4 月 23 日